微博 微信

中国红沙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红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

抖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策法规 > 政策文件

索引号:	11230000001697946D/2022-00850
主题分类:	最新文件
标题:	碳达峰碳中和税费征收政策指引
发布时间:	2022-07-19

## 碳达峰碳中和税费征收政策指引

发布时间: 2022-07-19

信息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字号: [大][中][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序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近年来,黑龙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统筹经济增长、能源保障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关系,兼顾能源禀赋、用能安全和减排需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

黑龙江省税务局立足职能定位,按不同税种全面梳理了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现行有效税费(优惠)政策,形成《碳达峰碳中和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碳达峰碳中和税费征收政策指引》,旨在帮助社会各界方便快捷地了解此领域税收政策,为纳税人、缴费人查找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碳达峰碳中和税费征收政策指引.zip

上一篇: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下一篇: 碳达峰碳中和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16号 电话: 0451-12366 网站标识码: bm29080012 黑ICP备05000790号-4 B 黑公网安备 23010302000376号